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8225號

債 權 人 樂天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東和

債 務 人 陳艾玲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萬參仟捌佰參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.6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7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 緣債務人陳艾玲於民國111年9月6日向聲請人申辦個人信用貸款，此有「樂天國際商業銀行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」(證一)可稽。詎債務人自114年6月6日起即未依約還款，屢經催討，均未獲置理。有「樂天國際商業銀行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」、「信用貸款自動扣款委託書」(證二)、「借款人暨立委託書人線上成立契約簽署資料」(證三)為證。(二) 依契約約定債務人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支付利息者，全部債務視同到期。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如請求標的之金額及利息、違約金，未為清償(證四)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 鈞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，對

01 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。釋明文件：如附件
0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5 日
05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